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89號

原告 新進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德民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,327,8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3,8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書記官 范煥堂